

雍正元年江西萬載「棚民」抗清事件初探

鄭喜夫

——朱一貴之役在大陸的餘波——

郭廷以先生在所著臺灣史事概說書中曾說：「朱一貴之變不僅爲臺灣歷史上的一件大事，亦是近代中國史上一樁驚人的壯舉……。」的確，「朱一貴以餽鴨小夫，驚倡亂不旬日間，全郡陷沒」，稱王建元，分封職官，割髮變服，恢復明制；其間，臺灣文職自道、府、縣而下，武職自鎮、協、遊而下，或逃或死或降，不一而足，僅北路淡水營守備陳秉因鼓勵兵民協同堅守地方，竟奉特旨：「從優加爲左都督，陞授臺灣總兵官。」而朱案影響之大，亦可從官制、地方行政區劃及營制的改革見其一斑：諸如巡臺滿漢御史之派遣、彰化縣及淡水廳的設置、臺灣鎮總兵與澎湖協副將對調及臺灣鎮標與臺灣水師協標兩中營裁減的命令（後仍改回舊制），還有城柵營建的提議等等皆是。清人之平定朱案，雖說是「不動聲色，七日恢復，巨魁就擒，孽從授首」；事實上，「平臺僅在七日，而拔盡根柢，東擒西剿，亦有兩載艱難。」是又朱案爲「臺灣歷史上的一件大事」的原因之一。朱案餘波的如此其多，應值得研究。朱案的餘波，不僅在時間上使本案延長了一年半之久，在空間上也曾波及大陸，這它在大陸的餘波似更值得研究。

以筆者所知，近人中最先提及朱一貴之役在大陸餘波的，便是本文一開頭所舉出的郭廷以先生所著的現臺灣史事概說。郭先生書中曾說：「福建上杭人溫上貴曾至臺灣參加朱一貴的革命，奉命回他的故里從事宣傳組織，準備響應，失敗後又走江西，結合數百人，掠贛西萬載（原註：清史稿滿保傳）。此可知朱一貴決不是祇想株守臺灣，他在大陸確有他的部署，上杭溫上貴不過是一個例子。」（頁一二七）此段資料，毛一波先生與黎仁先生纂修的臺灣省通志稿卷九革命志拒清篇（頁九〇）及毛先生整修的臺灣省通志卷九革命志拒清篇（葉四

二下、葉四三上）均予採輯。除此之外，筆者孤陋，未見別有關於溫上貴在江西萬載所發動的朱一貴事件之餘波的論著。因爲此一事件發生地點在大陸，而江西文獻會寓目者殊爲有限，僅能就手頭貧瘠的資料稍加整理，以供欲研究本案者之參考。

本案爲「棚民」抗清事件，所謂「棚民」，據錢儀吉撰施昭庭事狀云：「縣（江西萬載）險僻多山；有客民自閩、粵來居，累數十年，積三萬餘人，號曰棚民。」大學士白潢劄奏云：「江西地方，界連閩、粵、江、浙、湖廣五省，其間層巒疊嶂，人跡罕到，最易藏奸，歷來有閩、廣無產貧民，就中搭蓋茅棚，墾種麻、名曰棚民。十三郡中，大半俱有。此輩本非良善，年歲豐登，各安生業，如遇歉收，便出爲盜。夥類既多，驅之則無所歸著，聽之則須加防閑。」（見李紱撰白潢家傳）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亦曾疏云：「閩、浙兩省棚民以種麻、種靛、種烟、造紙、燒炭、煽鐵等項爲業，奸良不一。」（見國史館本傳）戶部尚書張廷玉亦云：「浙江之衢州、江西之廣信、贛州等府，毘連閩、廣，無籍之徒，流移失業，入山種麻，搭棚居住，號曰棚民。歲月既久，生息日繁，懦者或守本業，悍者輒結爲匪。」（見清史列傳本傳）再參考江西通志，可知所謂「棚民」，即自閩、粵二省移居於浙江的衢州及江西廣信、贛州、袁州、瑞州等府屬，在地種麻、種靛、種烟、造紙、燒炭、煽鐵等項爲業，而搭蓋茅棚棲息，故稱爲「棚民」。其遷入的時間，在雍正初年的文獻謂已「累數十年」，據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第九百十四卷袁州府部策考四所載，萬載縣下有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新增棚民一百五十五丁口之記載，而在萍鄉縣則早在順治四年（一六四七）即新增棚民三百七十八戶、一百九十七口。（口數少於戶數，似有誤。）當康熙十三年（一六

七四)三藩之亂時，江西棚民即曾與耿精忠所部併肩抗清，是年九月及十月先後攻克萬載及新昌。官方因此稱之爲「棚寇」，甚至有「表州棚寇始末」專載表州棚民事。(見江西通志卷九十七前事略武功三。但「表州棚寇始末」或爲表州府志之篇名。)

本案主角溫上貴，所見文獻中唯錢儀吉撰施昭庭事狀作「溫尚貴」，餘皆作「溫上貴」。上貴，福建汀州府上杭縣人。上杭乃純粹爲客家居住縣份，故上貴必係客家人。

關於上貴與朱一貴的關係，滿洲名臣傳卷二十二滿保傳與至朝者獻類徵初編卷百六十五疆臣十七覺羅滿保傳(此係錄自國史館本傳)所載最詳，而文句大同小異，錄前者如下：「上杭縣奸民溫上貴，往臺灣從朱一貴，得僞元帥印及木刻僞印，仍還上杭縣。將煽誘其鄉人從賊，聞朱一貴伏誅，遂竄江西。」據此，上貴曾來臺參與朱案，確無可疑，也因爲這樣，他所發動和領導的江西萬載棚民抗清事件乃成爲朱一貴案在大陸的餘波。按朱一貴係於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閏六月被獲，上貴之「竄江西」自不能早於此月，而其自臺灣返回上杭當爲五、六月間事。由於朱一貴「在位」期間短暫，意上貴係朱一貴起事前即已渡臺，而參與朱案後奉命內渡之可能性較大。

上貴返回上杭故里，從事所謂「煽誘其鄉人從賊」的工作，亦即郭廷以先生所說的「宣傳組織，準備響應」的工作，績效如何，史乏明文，不知其詳，但上引施昭庭事狀有云：「溫尚貴者，臺灣逸盜也；其黨亦散處山中爲拳勇師，與棚民往來。」又云：「尚貴有衆二千，大掠山林間。」可見他曾招募到不少黨羽(當在一千人以上)，其中一些人是散處在江西萬載山中爲拳勇師，與棚民相往來的。上貴便是以此因緣，得以吸收并組織該縣棚民，發起抗清事件的。康熙六十年閏六月，朱一貴被獲，旋檻送廈門，由總督覺羅滿保解京正法。消息傳聞，上貴遂走江西。

上貴所發動和領導的雍正元年(一七二三)江西萬載棚民抗清事件，在上引的滿洲名臣傳和至朝者獻類徵初編覺羅滿保傳有相同的簡短的記載，錄之如下：「(上貴)聞朱一貴伏誅，遂竄江西潛結棚匪

數百人，謀掠萬載縣城；知縣施昭庭調集鄉勇同營汛官兵勦捕，擊斃三百餘人，生擒溫上貴與其黨十數人，並正法。」關於此役，當以錢儀吉所撰錢昭庭事狀敘述最詳，茲將全文錄下：

「施昭庭，江蘇吳縣人。康熙五十四年(按爲西元一七一五年)進士，授江西萬載縣知縣。縣險僻多山；有客民自閩、粵來居累數十年，積三萬餘人，號曰棚民。溫尚貴者，臺灣逸盜也；其黨亦散處山中爲拳勇師，與棚民往來。雍正元年，福建移捕盜黨急；尚貴度不免，謀爲變。始，昭庭之至也，以棚民爲慮。縣人易廉野富而才，昭庭厚禮之，使交於棚民，而偵其所爲。廉野大積粟，貸棚民；還不取息，或免償。如是者數年，棚民大悅。棚民之才者嚴林生、羅老滿數從廉野游，盡得山中要領。尚貴將舉事，召棚民；廉野以聞於縣，昭庭集勇敢三百人，即以林生、老滿統之，爲要約以待。棚民多受廉野恩，不思往從尚貴，然往者猶數百人；尚貴有衆二千，大掠山林間——時三月十三日也。昭庭謂林生、老滿曰：『賊，易破也；然吾慮賊或擾旁近縣，旁近縣無備。若使向萬載，破之必矣。』會得賊謀四人，厚撫之；使告尚貴曰：『萬載人盡逃，城虛；可唾手得也。』賊遂決意向萬載。乃張疑兵，伏諸山徑中，時鳴鼓譟，樹大旗見旂；或連擊數十馬相踉蹌、或藝草若炊烟，賊疑不敢入，遂由官道來。而棚民多受林生、老滿計，使趨捷者數十人分曹持兵，伏叢棘中；賊過，突躍大呼『擊賊』。賊驚走，輒追殺。伏數發，賊疑駭欲却；又懼棚民之踵其後也，於是濡被爲盾以進。昭庭望見，笑曰：『彼已懾矣！』使火槍二十餘迭擊之，一戰獲尚貴。尚貴起二日而敗，又二日而撫營兵至。初，棚民嘗入市欺市人，人積畏之。尚貴叛，道路洶洶，指棚民；昭庭謂林生、老滿曰：『撫營至，必搜山。吾負棚民，奈何？吾以『免死帖』與諸降者，汝及今趣棚民具『不從賊』結狀來，其免乎！』兵至，果搜山；如昭庭計，不戮一人。巡撫(按爲裴率度)初到官，張其事入奏；既見君申文不合，使請於總督查弼納，欲改之。昭庭曰：『吾不忍

迫棚民使畔而殺之以爲功也；不可改。」巡撫乃檄君謂：「棚民匿盜已久，又從亂，罪皆死。今雖赦之，必驅歸本籍。」昭庭乃使人徧諭棚民無恐，而請於督、撫曰：「棚民者，閩、粵之貪人耳。來居山中，種麻自給，以席爲屋，故曰棚民；非刀手老瓜賊之比也。歷年多生齒衆，與居民間有爭訐，皆細故，不足深懲。今日之亂，由臺灣逸盜，不關棚民；而探賊動止、離賊黨羽、誘賊就縛，悉資棚民。」力請覈戶口、編保甲，列齊民，泯其主客之形、寬其衣食之路，長治久安，於計便。查弼納許之；巡撫尋亦悟，如昭庭策，棚民乃安。事聞，世宗臨朝，誨九卿曰：「知縣以數年心力辦賊，巡撫到官幾日，豈得有其功耶！」獨下總督疏，交部議敘，以主事、知州用。昭庭尋引疾歸。後十年，卒於家。」

江西通志卷一百二十九官績錄表州府「施昭庭」傳擬自表州府志與萬載縣志，有關於役的記載如下：

「雍正元年，臺灣逸賊溫上貴，嘯聚蛟源，昭庭設方略，立賞格，招徠四境義勇，指揮擒勦，晝夜率吏卒巡城，賊畏不敢出，卒以撲滅。事平，逆案糾紛，虛心平反，不妄罪一人，亦不以軍需爲民擾，踰年得疾告歸。」

綜合以上這些記載，雍正元年萬載棚民抗清事件經過的大概情形，就不難看出了：上貴於三月十三日率其黨衆二千人（其中有棚民數百人）大掠萬載山林間，萬載知縣施昭庭有備，乃使效忠官方之棚民誘使上貴進攻縣城，一面調集鄉勇同營汛官兵張疑兵埋伏於山徑，復以棚民伏叢棘，追殺上貴黨衆。上貴黨衆畏却，二日而敗，被擊斃三百餘人，上貴等十數人遭生擒，審訊後被殺。上貴所發動和領導的抗清事件雖至此告落幕，但本案却引發了清廷對治理棚民的重視與更張。

當本案平定後，兩江總督查弼納上奏，略謂：江西棚民哨聚爲盜，知縣施昭庭、李珊於賊始發覺，即行撲滅，請旨議敘。於是曾任江西布政使及江西巡撫數年的大學士白潢及戶部尚書張廷玉、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均曾分別條奏禁戢「棚匪」的方策：

白潢的劄奏云：「臣任江西巡撫時，飭令地方印官，將山內棚民逐戶清查，照依土著編保甲之例，每十戶中擇一老成者爲『棚長』，於五十戶中擇一曉事者爲『棚約』，各戶男婦人口備造清冊，送縣存查；其隻身無依者，『棚長』、『棚約』查明來歷，出具保結，方許入冊，如有匪人，許其自首受賞。編戶造冊之後，有續至者一概不許容留；通行在案。臣亦不敢謂此法爲善，但在任三年，棚民從未出山生事。今聞閩中匪類溫上貴竄入萬載山中，棚民始而容留，繼而烏合，幸賴皇上天威，文武奮力，一朝撲滅，地方未至擾害。又聞甯州銅鼓營地方有流匪糾合棚民出劫之事，見在江西文武協心，不難即日就擒。但每經蠢動，百姓聞風奔避，地方不無驚擾。語云：『涓涓不息，流爲江河。』臣總總慮，與其事發勦除莫若未事籌劃，臣請救下該督、撫，或委事簡之道員及廉能府佐，率領有棚民地方州、縣，親入山內編查，設立長、約，盤詰匪類，杜絕續至之人。仍嚴禁入山官吏，不許索取隻雞束草，并勘明山內地方廣狹，所居棚民多寡，在於山口出入要路處所，就近撥把總一員、巡檢一員，約帶兵丁、鄉勇各若干名駐防，以資彈壓，以申訓約。如此則奸匪絕蹤，四境甯謐，化山野之棚戶爲耕鑿之良民，永沐皇仁於無既矣！」奏上，旋奉旨：將奏章發交巡撫施行。（見李紱撰白潢家傳）

張廷玉於雍正二年（一七二四）五月充會典總裁，「尋」疏言：「近西崖有搶劫之事，皆棚民倡首，請敕督、撫題補廉能州、縣，曉諭約束，編入戶口冊籍。若居住未久，踪跡莫定者，取其五家連環保結，稽核毋許遺漏，中有膂力技勇，及讀書向學之人。查明具詳，分別考驗錄用，庶生聚教訓，初無歧視，而一時失業之徒，不致陷於罪戾，亦屬靖地安良之一法。」奉上，奉旨下督、撫議行。（見蔡冠洛編纂清史列傳張廷玉傳）

而覺羅滿保疏言：「閩、浙兩省棚民以種麻、種靛、種烟、造紙、燒炭、煽鐵等項爲業，奸良不一。令地鄰出保結、五棚長連環互結；若有爲匪不法之事、蹤跡可疑之人而弗首報者，依律連坐；則不敢容隱。州、縣官於農隙時徧履各棚稽察，如始勤終怠、約束不嚴，即

効能之。浙江之鄞縣、奉化等二十七縣，福建之閩縣、龍巖等四十州縣皆有棚民；宜如沿海州、縣例，於通省內揀選才守兼優之員題請調補，則治法與治人咸收實效矣。」疏下部議：以福建通計六十州、縣，無棚民而又非沿海者僅十三縣，難供四十七州、縣之選補；其約束事宜及浙江二十七州、縣揀補，應如所奏行。議上，得旨：「嗣後凡有棚民之閩省州、縣，吏部將所出之缺於進呈月官履歷時具奏，朕於月官內揀選發往。」（見國史館本傳）

由於手頭資料有限，這篇「初探」只能就此草草結束，這是筆者自己也不能滿意的初稿，因為還有很多文獻無法寓目，僅以方志一項來說，至少有雍正十年（一七三二）和光緒六年（一八八〇）的江西通志，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及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的袁州府志，以及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的萬載縣志和咸豐十年的萬載縣志摘要，其中特別是雍正十一年的萬載縣志和雍正十年的江西通志，因為年代最接近，可能有關

本役的資料也最豐富，異日如能利用這些資料，對於此一朱一貴之役在大陸的餘波——雍正元年江西萬載棚民抗清事件自然就能進一步的研究和瞭解。

附：參考資料

江西通志（華文影印本）

蔡冠洛：清史列傳

滿洲名臣傳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

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

清史列傳選

藍鼎元：平臺紀略、東征集

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

毛一波：臺灣省通誌卷九革命志拒清篇